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黃晴汝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ruby95015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60232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　　）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0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34315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　　收文:115/10/16
1150361682　　無附件